

LIANGGEGUIDING DE
LIJIE YU SHIYONG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两个《规定》的 理解与适用

主 编 杨迎泽 郭欣阳
副主编 赵云峰 王吉贤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两个《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主 编 杨迎泽 郭欣阳
副主编 赵云峰 王吉贤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两个《规定》的理解与适用/杨迎泽、郭欣阳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5102 - 0338 - 1

I. ①两… II. ①杨… ②郭… III. ①死刑 - 刑事诉讼 - 证据 - 规定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死刑 - 刑事诉讼 - 证据 - 规定 - 法律适用 - 中国
③刑事诉讼 - 证据 - 规定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④刑事诉讼 - 证据 - 规定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5. 21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3207 号

两个《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主 编 杨迎泽 郭欣阳 副主编 赵云峰 王吉贤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0. 75 印张

字 数: 377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一版 2010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338 - 1

定 价: 40.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撰稿人名单

- 杨迎泽 法学教授，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
- 郭欣阳 法学博士，国家检察官学院讲师。
- 范红达 法学硕士，河北廊坊大厂人民法院法官。
- 王晓霞 法学博士，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干部。
- 蔡永成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三处检察官。
- 刘 燕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讲师。

前 言

2010年6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两个《规定》）。为了在司法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两个《规定》，确保每一名刑事办案人员都能够全面理解、掌握和正确适用两个《规定》的具体内容，我们编写了本书。本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 of 最基本要求，在每条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为了便于读者理解与掌握，除了【法条释义】外，书中还包括了【法条评析】、【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相关规定】、【域外规定】、【立法建议】、【案例重现】等内容。

本书的内容体系经集体讨论之后，编写人员分头撰写。初稿完成后，由主编统稿、定稿。我们相信，本书将会给广大读者学好两个《规定》提供有益的帮助。

尽管编著者做了很多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杨迎泽

2010年8月20日于北京世纪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两个《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4)

第二部分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 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一、一般规定	(16)
第一条 [办理死刑案件工作要求]	(16)
【法条释义】 【域外规定】	
第二条 [证据裁判原则]	(19)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相关规定】 【域外规定】	
第三条 [遵守法定程序原则]	(23)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相关规定】 【案例重现】	
第四条 [质证原则]	(31)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相关规定】 【案例重现】	
第五条 [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	(37)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相关规定】 【域外规定】	
【案例重现】	

二、证据的分类审查与认定	(47)
1. 物证、书证	(47)
第六条 [物证、书证的审查内容]	(47)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相关规定】 【案例重现】	
第七条 [物证、书证的补充收集]	(62)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相关规定】 【案例重现】	
第八条 [原始物证、书证优先]	(67)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相关规定】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第九条 [物证、书证的排除,瑕疵物证、书证的采用]	(73)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相关规定】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案例重现】	
第十条 [物证、书证的辨认与鉴定]	(85)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相关规定】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2. 证人证言	(89)
第十一条 [证人证言的审查内容]	(89)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案例重现】	
第十二条 [排除非法取得的证人证言、排除无作证能力的证 人证言、意见证据规则]	(99)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案例重现】	
第十三条 [排除违反法定程序取得的证人证言]	(102)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案例重现】	
第十四条 [瑕疵证人证言的采用规则]	(105)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案例重现】	
第十五条 [有限直接言词规则和庭前证言的采信]	(108)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案例重现】	

第十六条〔保密和证人保护〕	(111)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3. 被害人陈述	(113)
第十七条〔准用条款〕	(113)
【法条释义】	
4.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14)
第十八条〔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内容〕	(114)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案例重现】	
第十九条〔排除非法取得的被告人供述〕	(121)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案例重现】	
第二十条〔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排除〕	(123)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案例重现】	
第二十一条〔瑕疵讯问笔录的采用〕	(125)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案例重现】	
第二十二条〔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采信〕	(127)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案例重现】	
5. 鉴定意见	(130)
第二十三条〔鉴定意见的审查内容〕	(130)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相关规定】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案例重现】	
第二十四条〔鉴定意见的排除〕	(141)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相关规定】 【立法建议】 【案例重现】	
6. 勘验、检查笔录	(150)
第二十五条〔勘验、检查笔录的审查内容〕	(150)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相关规定】 【域外规定】	
【案例重现】	

第二十六条 [勘验、检查笔录的排除与采信]	(160)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相关规定】 【立法建议】 【案例重现】	
7. 视听资料	(167)
第二十七条 [视听资料的审查内容]	(167)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相关规定】 【立法建议】	
第二十八条 [视听资料的排除]	(176)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立法建议】	
8. 其他规定	(179)
第二十九条 [电子证据的审查内容]	(179)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相关规定】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第三十条 [辨认结论的排除、瑕疵辨认结论的采用]	(184)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相关规定】 【立法建议】 【案例重现】	
第三十一条 [破案经过的审查认定]	(192)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相关规定】 【域外规定】 【案例重现】	
三、证据的综合审查和运用	(197)
第三十二条 [对证据证明力的审查判断]	(197)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相关规定】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案例重现】	
第三十三条 [运用间接证据定案的规则]	(204)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相关规定】 【案例重现】	
第三十四条 [对被告人供述的衍生证据的审查认定]	(210)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案例重现】	
第三十五条 [对特殊侦查措施取得证据的审查认定]	(214)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相关规定】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案例重现】	

第三十六条 [对量刑证据的审查认定]	(219)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相关规定】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案例重现】	
第三十七条 [言词证据的补强规则]	(226)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相关规定】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案例重现】	
第三十八条 [存疑证据的核实]	(230)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相关规定】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案例重现】	
第三十九条 [对量刑情节的审查]	(236)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案例重现】	
第四十条 [对未成年人年龄的审查判断]	(238)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相关规定】 【立法建议】	
【案例重现】	
第四十一条 [施行时间]	(241)

第三部分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 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第一条 [非法言词证据]	(242)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第二条 [法院对非法言词证据的排除]	(247)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域外规定】	
第三条 [检察院对非法言词证据的排除]	(250)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域外规定】 【案例重现】	
第四条 [非法供述排除程序的启动]	(255)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域外规定】	
第五条 [法庭初步审查]	(258)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域外规定】 【案例重现】	
第六条 [审判前供述非法的初步证明责任]	(264)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域外规定】 【案例重现】	
第七条 [控方的证明责任、质证]	(269)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域外规定】 【案例重现】	
第八条 [对存疑证据调查核实]	(276)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案例重现】	
第九条 [延期审理]	(280)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相关规定】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第十条 [被告人审判前供述的处理和审查认定]	(286)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相关规定】 【域外规定】 【案例重现】	
第十一条 [排除非法取得的被告人审判前供述]	(292)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第十二条 [程序违法的救济]	(295)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相关规定】 【立法建议】	
第十三条 [审判前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合法性的证明责任 和调查]	(298)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相关规定】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第十四条 [对非法取得的物证、书证的排除]	(305)
【法条释义】 【法条评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	
【相关规定】 【域外规定】 【立法建议】 【案例重现】	
第十五条 [施行时间]	(316)

第一部分

两个《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印发《关于办理死刑案件 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 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法发〔201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国家安全厅（局）、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总政治部保卫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根据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经过广泛深入调查研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近日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两个《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了在司法实践中严格贯彻执行两个《规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制定、执行两个《规定》的重要意义

两个《规定》对政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特别是死刑案件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对于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提高执法办案水平，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央对两个《规定》高度重视，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同志主持召开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暨司法体制改革专题汇报会，认真讨论了两个《规定》，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人

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两个《规定》，讲事实、讲证据、讲法律、讲责任，确保办案质量，依法惩治犯罪、切实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确保办理的每一起刑事案件都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要从全面准确执行国家法律，贯彻党和国家刑事政策的高度，积极加强宣传工作，充分认识出台两个《规定》的重要意义。

二、认真组织开展对两个《规定》的培训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等单位 and 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不同途径，采取不同方式，认真、及时地开展对两个《规定》的培训和学习工作，要精心组织相关办案人员参加专项培训，确保使每一名刑事办案人员都能够全面掌握两个《规定》的具体内容。

三、严格贯彻执行两个《规定》

两个《规定》不仅全面规定了刑事诉讼证据的基本原则，细化了证明标准，还进一步具体规定了对各类证据的收集、固定、审查、判断和运用；不仅规定了非法证据的内涵和外延，还对审查和排除非法证据的程序、证明责任等问题进行了具体的规范。切实把两个《规定》贯彻好、执行好，对于进一步提高执法办案水平，进一步强化执法人员素质，必将发挥重要作用。各相关部门在司法实践中要严格贯彻落实两个《规定》，牢固树立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观念、实体法与程序法并重的观念，依法、全面、客观地收集、审查、判断证据，严把事实关、证据关，切实提高刑事案件审判质量，确保将两个《规定》落到实处，把每一起刑事案件都办成铁案。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探索出的新经验、新做法，要认真总结，并及时报告中央主管部门。

另，办理其他刑事案件，参照《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三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依法、公正、准确、慎重地办理死刑案件，惩罚犯罪，保障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办理死刑案件，必须严格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切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确保案件质量。

第二条 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根据。

第三条 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收集、审查、核实和认定证据。

第四条 经过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定罪量刑的根据。

第五条 办理死刑案件，对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认定，必须达到证据确实、充分。

证据确实、充分是指：

- (一) 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 (二) 每一个定案的证据均已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 (三) 证据与证据之间、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不存在矛盾或者矛盾得以合理排除；
- (四) 共同犯罪案件中，被告人的地位、作用均已查清；
- (五) 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过程符合逻辑和经验规则，由证据得出的结论为唯一结论。

办理死刑案件，对于以下事实的证明必须达到证据确实、充分：

- (一) 被指控的犯罪事实的发生；
- (二) 被告人实施了犯罪行为与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
- (三) 影响被告人定罪的身份情况；

- (四) 被告人有刑事责任能力；
- (五) 被告人的罪过；
- (六) 是否共同犯罪及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
- (七) 对被告人从重处罚的事实。

二、证据的分类审查与认定

1. 物证、书证

第六条 对物证、书证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一) 物证、书证是否为原物、原件，物证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及书证的副本、复制件与原物、原件是否相符；物证、书证是否经过辨认、鉴定；物证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和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是否由二人以上制作，有无制作人关于制作过程及原件、原物存放于何处的文字说明及签名。

(二) 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经勘验、检查、搜查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是否附有相关笔录或者清单；笔录或者清单是否有侦查人员、物品持有人、见证人签名，没有物品持有人签名的，是否注明原因；对物品的特征、数量、质量、名称等注明是否清楚。

(三) 物证、书证在收集、保管及鉴定过程中是否受到破坏或者改变。

(四) 物证、书证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对现场遗留与犯罪有关的具备检验鉴定条件的血迹、指纹、毛发、体液等生物物证、痕迹、物品，是否通过DNA鉴定、指纹鉴定等鉴定方式与被告人或者被害人的相应生物检材、生物特征、物品等作同一认定。

(五) 与案件事实有关联的物证、书证是否全面收集。

第七条 对在勘验、检查、搜查中发现与案件事实可能有关联的血迹、指纹、足迹、字迹、毛发、体液、人体组织等痕迹和物品应当提取而没有提取，应当检验而没有检验，导致案件事实存疑的，人民法院应当向人民检察院说明情况，人民检察院依法可以补充收集、调取证据，作出合理的说明或者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调取有关证据。

第八条 据以定案的物证应当是原物。只有在原物不便搬运、不易保存或者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保管、处理或者依法应当返还时，才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物证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经与原物核实无误或者经鉴定证明为真实的，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能证明其真实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原物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不能反映原物的外形和特征的，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据以定案的书证应当是原件。只有在取得原件确有困难时，才可以使用副本或者复制件。书证的副本、复制件，经与原件核实无误或者经鉴定证明为真实的，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能证明其真实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书证有更改或者更改迹象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书证的副本、复制件不能反映书证原件及其内容的，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九条 经勘验、检查、搜查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未附有勘验、检查笔录，搜查笔录，提取笔录，扣押清单，不能证明物证、书证来源的，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存在下列瑕疵，通过有关办案人员的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

（一）收集调取的物证、书证，在勘验、检查笔录，搜查笔录，提取笔录，扣押清单上没有侦查人员、物品持有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物品特征、数量、质量、名称等注明不详的；

（二）收集调取物证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未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无复制时间、无被收集、调取人（单位）签名（盖章）的；

（三）物证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没有制作人关于制作过程及原物、原件存放于何处的说明或者说明中无签名的；

（四）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存在其他瑕疵的。

对物证、书证的来源及收集过程有疑问，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该物证、书证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十条 具备辨认条件的物证、书证应当交由当事人或者证人进行辨认，必要时应当进行鉴定。

2. 证人证言

第十一条 对证人证言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一）证言的内容是否为证人直接感知。

（二）证人作证时的年龄、认知水平、记忆能力和表达能力，生理上和精神上的状态是否影响作证。

（三）证人与案件当事人、案件处理结果有无利害关系。

（四）证言的取得程序、方式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有无使用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取证的情形；有无违反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的规定；笔录是否经证人核对确认并签名（盖章）、捺指印；询问未成年证人，是否通知了其法定代理人到场，其法定代理人是否在场等。

（五）证人证言之间以及与其他证据之间能否相互印证，有无矛盾。

第十二条 以暴力、威胁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证人证言，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处于明显醉酒、麻醉品中毒或者精神药物麻醉状态，以致不能正确表达的证人所提供的证言，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证人的猜测性、评论性、推断性的证言，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但根据一般生活经验判断符合事实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人证言，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 (一) 询问证人没有个别进行而取得的证言；
- (二) 没有经证人核对确认并签名（盖章）、捺指印的书面证言；
- (三) 询问聋哑人或者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少数民族人员、外国人，应当提供翻译而未提供的。

第十四条 证人证言的收集程序和方式有下列瑕疵，通过有关办案人员的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

- (一) 没有填写询问人、记录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或者询问的起止时间、地点的；
- (二) 询问证人的地点不符合规定的；
- (三) 询问笔录没有记录告知证人应当如实提供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法律责任内容的；
- (四) 询问笔录反映出在同一时间段内，同一询问人员询问不同证人的。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证人，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出庭作证；经依法通知不出庭作证证人的书面证言经质证无法确认的，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 (一) 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该证人证言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
- (二) 人民法院认为其他应当出庭作证的。

证人在法庭上的证言与其庭前证言相互矛盾，如果证人当庭能够对其翻证作出合理解释，并有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庭审证言。

对未出庭作证证人的书面证言，应当听取出庭检察人员、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并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判断。未出庭作证证人的书面证言出现矛盾，不能排除矛盾且无证据印证的，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十六条 证人作证，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证人出庭作证，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公开证人信息、限制询问、遮蔽容貌、改变声音等保护性措施。

3. 被害人陈述

第十七条 对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认定适用前述关于证人证言的有关规定。